附件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校园活动“精品化、项目化”建设，提高活动质量，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经院团委研究，决定开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工作，规定之后举办的校园活动均需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对于依靠活动章而举办的校园活动进行整改，由院团委指导并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条 院团委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全院师生共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

第二章 具体说明

第四条 申报活动内容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主题明确、新颖、积极、健康，且活动参与人数至少达100人，面对全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申报的精品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和所属组织审核同意，活动开展由所属组织负责指导实施。

第六条 精品活动立项不代替校园活动、讲座活动章申请，原则上“无精品立项申报，不审批校园活动、讲座活动章”，届次类活动需重复立项申报。

第七条 鼓励不同种类精品活动的上报，原则上同类的精品活动，择优选取，优先保障届次活动，符合组织特点，职能部门如需开展活动，应依托学生组织进行申报。

第八条 决定立项的精品活动将重点考察活动的思想性、覆盖面、影响力和可持续性。各分院、团学组织以及学生社团应紧密结合本组织的宗旨，以打造品牌活动、塑造核心文化为主，开展特色鲜明、质量上乘的精品活动。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学生会、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五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可申报精品活动项目数量不限。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需建立各学院特色活动立项，打造本二级学院特色精品活动。

第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均享有申报资格，不同星级社团享有不同次数精品活动申报名额，四星级社团为4个。三星级社团为3个，二星级社团为2个，一星级社团不可申报。学生社团先行向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申报，由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先组织进行第一次评审。

第三章 申请途径

第十二条 精品活动立项申报由院团委负责，每学年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应于每年7月初向院团委申报精品活动，并递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 申请表》至院团委。各学生兴趣社团递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兴趣课程申请表》至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经审批后递交至院团委报批。

第十三条 为达到开阔视野，发展兴趣的目的，各学生组织/学院其他职能部门可在每学年中就特色活动提出临时申请，于活动前1个月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临时活动申报表》至院团委。

第十四条 院团委组织评审会统一进行精品活动评审。各申请单位准备好策划案及相关活动资料进行展示。评审会结束后一周内公示精品活动立项成功名单，申报成功的活动称之为精品活动。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对于立项成功的精品活动的参与者与活动组织者，1次可获得1枚校园活动章。

第十六条 院团委可提供多途径宣传报道，并协调学院相关部门给予场地、物资等方面支持，活动承办组织可申请精品活动项目志愿者招募。

第十七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可在活动前一个月向院团委申请活动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8月后校园精品活动立项申报，由院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院团委讨论决定。